

副 本

銓敘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1309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4113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施行。

院長 黃 榮 村

院長 蘇 貞 昌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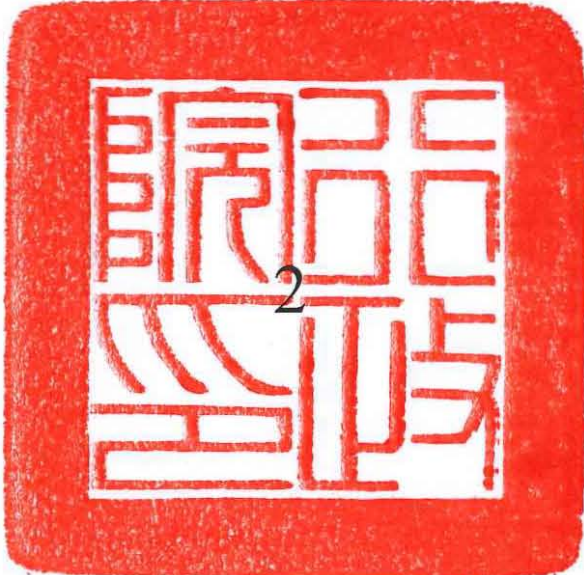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1309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4113 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五條、第五十一條，自一百十一年二月十日施行。

 <p>2</p>	<p>3</p>
<p>4</p>	<p>5</p>

裝

訂

線

